

稅務新聞 101-1002

- 一、山寨會計事務所 要負刑責。
- 二、立委建議：投資金額達標 可減營所稅。
- 三、稅務問答／主動補報繳遺產稅 加計利息免罰。
- 四、稅務問答／匯率變動帳面差 不得列年度損益。
- 五、離境證券業務免稅 將放行。

一、山寨會計事務所 要負刑責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2. 10. 02 02:23 am

會計師公會將嚴格打擊「山寨會計師事務所」，取締非法代客記帳業者。過去公會查獲多採柔性勸導，11月將提升強度，不論是僱用、受僱或是招攬業務等，只要發現直接移送金管會處分，罰鍰之外，還須負起刑事責任。

有些公司財會主管在委託記帳業者後，突然發現所謂的「會計事務所」，實際上卻是沒有會計師執照的山寨事務所。除專業不符資格，還有應納稅額可能遭非法捲款的疑慮，受害企業不但沒報繳稅，逾期很久才收到國稅局補稅通知，除了補稅且求償無門，造成極大風險。

會計師全聯會副理事長、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長張威珍表示，過去非法的代課記帳業者持續存在，原本都採柔性勸導，但公會近期加強查緝，已發函通知所屬會員與相關單位。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長張威珍。

(聯合報系資料庫)

根據會計師法規定，沒有取得會計師資格，而親自或僱用執業會計師執行財報簽證或稅務簽證業務，除了處以60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並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張威珍表示，針對非法業者的受僱會計師，或是將會計師執照或事務所標識出借給不具會計師資格使用者，也將處以60萬到300萬元不等罰鍰，若再犯可併科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12/10/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立委建議：投資金額達標 可減營所稅

【經濟日報／記者江睿智／台北報導】

2012.10.02 02:23 am

為刺激景氣，國民黨籍立委李貴敏提出多項減稅提議，建議修改「產業創新條例」，包括對於企業因研發取得智慧財產權，投入成本免課所得稅；在台投資達一定金額或增僱一定人數的本勞，可抵減營所稅。經濟部官員表示，為鼓勵創新，促進投資帶動就業，可以列入評估，但仍須由行政院作通盤協商。

經濟部官員表示，評估主要考慮對稅收影響，以及帶動投資效果如何。經濟部希望減稅可以帶動促進就業，不只是帶動投資而已。

官員初步分析，新增投資5年免稅，對稅收衝擊最大；企業因研發取得智慧財產權，投入成本免課所得稅，以及對於在台設營運總部從海外匯回所得免營所稅兩項，對稅收衝擊相對較小。

尤其是，對於企業因研發取得智慧財產權，投入成本免課所得稅，經濟部官員認為，是項很具開創性的作法。過去以來，台灣產業結構以OEM為主，為提升我業者競爭力，台灣廠商付給海外的授權金是免稅，但是自行投入研發取得IP，授權給海外公司取得收益卻要課稅，現行作法是不符合經濟部當前鼓勵產業轉型的方向。官員表示，對於企業因研發取得智慧財產權，投入成本免課所得稅，短期內對稅收衝擊很小，受惠公司亦以投入IP研發較多公司為主，但對政府來說，具有很大宣示意義。

【2012/10/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稅務問答／主動補報繳遺產稅 加計利息免罰

【經濟日報／臺南訊】

2012.10.02 02:23 am

臺南市高先生問：遺產稅申報後，發現有短、漏報情事，應如何補救？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這個問題分2種情形來說明：一、如在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或因正當理由依法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經稽徵機關核可延期3個月之期限內提出補報的話，不會以短、漏報違章處罰。二、如超過前項申報期限在稽徵機關還沒查獲前自動提出補報的話，從申報期限屆滿的隔天起到自動補報那天止，就應補徵的稅款加計利息徵收，不必處罰。

【2012/10/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稅務問答／匯率變動帳面差 不得列年度損益

【經濟日報／新北市訊】

2012.10.02 02:23 am

新北市五股區某公司會計管先生問：兌換損益之認列相關規定為何？

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答覆：兌換損益應以實際發生者，才能列報為當年度損益，如果只是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帳面差額，則不得列報為當年度損益。另外，向國外進貨或銷貨時，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不同所產生的損益，應列報為當年度兌換損益，不再調整進貨成本或外銷收入金額。該所最近查核甲公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發現，該公司於原供支付進口貨款之外幣存款轉存至其他銀行外幣存款帳戶時，將原購買外幣之匯率與轉存時之匯率差額列為當年度之兌換虧損，依營利事業查核準則規定，兌換虧損應以實現者為限，其僅係因匯率之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不得列計損失，致該公司遭剔除補稅。

【2012/10/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離境證券業務免稅 將放行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李淑慧／台北報導】

2012.10.02 02:23 am

金融賦稅專案小組昨(1)日召開首次會議，據了解，「離境證券業務免稅」議題共識度高，已列為首波放行目標。

為協助證券業拓展業務，金管會研議開放證券商可以承作「離境證券業務」，並比照銀行國際業務分行(OBU)享免稅優惠。一旦財政部同意，未來很多海外業務可移回台灣，包括現在最熱門的香港人民幣債券(點心債)，國內券商可參與承銷，預計可為券商帶來龐大商機。

昨天專案小組會議由金管會副主委李紀珠、財政部次長曾銘宗共同主持，雙方討論金融業提出的7項賦稅建議，共開會2個多小時。李紀珠表示，雙方對每一個細項均已交換意見，歧見已愈來愈小。

其中，花最多時間討論的是「離境證券業務免稅」一案，李紀珠表示，這是一個全新的議題，過去證券商並無離境業務，因此，雙方有很多不同想法，經過昨天討論，財政部很願意再就細部進一步討論。

與會高層官員說，昨天的會議只是「熱身」，雙方還必須再溝通，並無正式結論，加上首場會議雖預列7大議題，昨天實際只就其中4項交換意見，雙方均保留再深入討論的空間。雙方已決定在10月中旬召開第二次會議。

7大訴求中，除離境證券業務外，國庫幾乎都要承受稅收損失，財政部認為，現階段談減稅，恐怕並不適合。

包括金融業者要求調降期貨交易稅率，以及證券商因造市從事權證避險交易而須買賣股票的證交稅稅率，從0.3%降為0.1%，財政部都認為現階段不宜調整。

財政部認為，過去政府曾經3度調降期交稅率，但對市場並未產生激勵效果。至於證券商從事權證避險交易，財政部評估認為，證交稅原本即屬券商的成本之一，交易稅率不宜切割處理，亦不同意調降。

另調高金融業呆帳準備率至2%或3%、年金險與長期看護險保費支出單獨給予2.4萬元保費支出扣除額、以及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比照投信基金在實際分配時才納入課稅等，則留待下次會議再討論。

【記者蕭志忠／台北報導】金融專案會議昨(1)日達成證券離境業務可比照OBU免稅的共識，證券商公會理事長黃敏助昨日表示「樂觀其成」，將有利於券商提升國際競

爭力，發展國際資本市場。

至於調降證交稅未能過關，黃敏助則表示，將會再積極向政府主管機關爭取。

【2012/10/02 經濟日報】@<http://udn.com/>